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1-125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8,16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82.9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孟宪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孟宪民	是	5,025,000	4.73%	0.82%	否	否	2021年12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孟宪民	106,329,566	17.39%	83,140,000	88,165,000	82.92%	14.42%	0	0	4,000,000	22.02%

二、控股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1、孟宪民，男，1963年6月出生，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2021年7月19日辞去上述职务。

2、孟宪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解决个人资金融通需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孟宪民先生质押股份中的5,122.5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18%，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对应融资余额15,700万元（含为他人担保融资金额2,200万元）；3,694万股将于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74%，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对应融资余额12,800万元（含为他人担保融资金额5,400万元）。

4、孟宪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等。

5、孟宪民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孟宪民先生本次质押比例超过80%系个人融资需求。由于前期公司股价低迷，导致孟宪民先生原有的股票质押业务多次补仓或者部分偿还债务，质押率有所上涨。随着公司股价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前期已质押股票市值已远超质押时点的市值，孟宪民先生后续将对质押折扣率明显偏低的已有融资业务进行偿还或置换，质押比例将降低至80%以下。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孟宪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孟宪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7、恒信东方是一家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内容生产与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以“艺术创意+视觉技术”为驱动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战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LBE（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城市新娱乐业务、VR与CG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业务。恒信东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56,844.61	245,175.67
负债总额	55,477.30	40,905.15
所有者权益	201,367.32	204,270.52
营业收入	33,032.62	39,114.20
利润总额	-53,669.04	2,483.17
净利润	-52,340.69	2,5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2	-2,932.13
资产负债率	21.60%	16.68%
流动比率	263.87%	332.26%
速动比率	171.52%	196.0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75%	-7.76%

8、孟宪民先生为公司贷款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除此之外，孟宪民先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